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22年7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此外，公司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4万份，行权价格为20.5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垒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9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5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4万份，行权价格为20.5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4万份，行权价格为20.56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7、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0、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2022年7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安排</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3年</td><td>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9.60%</td><td>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4.72%</td></tr>
</table>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10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td><td>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60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77号)，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138,657,159.40元，较2021年增长234.94%，达到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60>S≥50</td><td>S<5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卓越(A)</td><td>优秀(B+)</td><td>称职(B)</td><td>待改进(C)</td><td>不合格(D)</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td><td>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169人，除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5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7名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1名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失去对其所在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合计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2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2022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8人)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行权的339.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注销284.1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对应注销55.80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9人调整为158人，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2.90万份调整为637.00万份。

3、调整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稳定核心层员工信心，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锐明JLC2。

3、期权代码：037275。

4、行权价格：20.56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5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64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垒	董事、副总经理	65	26	40%	0.15%
孙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10	40%	0.06%
刘必发	财务总监	20	8	40%	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5人)		800	320	40%	1.85%
合计		910	364	40%	2.10%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6月28日的总股本数量。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行权期限：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末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7,483.84万元，其中：股本增加364.0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7,119.84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6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5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4万份，行权价格为20.56元/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就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业已成就。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5.9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61.9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7、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0、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11名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9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9人调整为158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2.90万份调整为637.00万份。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90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就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7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原额续作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643.79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723.2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7%，占本行资本净额1.06%。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21,023.4607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法定代表人：马明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末，中国平安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人民币115,834.17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3,544.53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2,289.64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9,137.89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201.1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92.74亿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原额续作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人民币0.16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i：指“联泰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92=100.9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联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泰转债”。“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26”，转债简称为“联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联泰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92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联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联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